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穗荔人社监字〔2025〕5112-2号

深圳市宝安区勇进门窗经营部（经营者张晓勇）：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调查你单位在分包广州万科紫薇苑1#2#楼耐火窗及避难层防火窗安装工程涉嫌拖欠杨亚养等劳动者工资的情况。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请同时准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接受询问调查：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员工花名册
- 4. 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工资表、工资发放签收表（银行转账记录）
- 5. 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考勤记录（表）
- 6. 就业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材料
- 7. 全部员工劳动合同
- 8. 外国人在粤就业证明材料
- 9. 规章制度
- 10. _____月份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及个人明细表等缴费资料
- 11. 承包合同、分包合同、存储工资保证金、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实名制管理台账、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台账、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
- 12. 其它资料：用工情况说明、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积贤 范习武

联系电话：020-81377531

2025年9月3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有“签收人”的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无“签收人”的一份交用人单位。